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 2023年12月,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苏民终2543号 《民事判决书》,终审判决公司胜诉。根据该判决书,笛女传媒股权转让协议自始 无效,根据会计准则,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更正前期受影响的财务报表,并按照相 关规定,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17-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。公 司将笛女传媒剥离出合并报表范围,对公司整体业绩将起到改善提升作用,有利 于公司今后年度的经营发展。公司已支付的3.6亿元股权转让款目前已收回 3,734.89万元,公司将继续依法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追讨,尽可能减少损失,维护公 司利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6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,采用追溯调整法更正前期受影响的 财务报表,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进行披露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 相关披露》等的有关规定,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更正 后的2017-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公司将笛女传媒剥离出合并报表范围,原2018年和2019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 见所涉及的影响因素已经不存在,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更正后的 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公司更正后经审计的2017-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,于2024年8月28日

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